



淡江大學

ESG+AI=∞ AI+SDGs=∞

A
Brighter
You

Explore
Learn
Belong
Create a Better Tomorrow

116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淡江，實現你的夢想！



115年8月26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5學年度第10次會議通過



+886-2-2621-5656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https://linktr.ee/TKU_ATBX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2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2
肆、招生系別、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7
伍、評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31
陸、放榜.....	31
柒、成績複查.....	31
捌、入學登記、遞補、放棄入學資格.....	31
玖、註冊入學.....	32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33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34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34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5
2.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38
3.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9
4. 放棄原有國籍切結書.....	40
5.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41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42
7. 退費申請表.....	43
8.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經濟弱勢學生招生考試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44
9.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經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45
10.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46
11.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7
12.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8
13.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49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 (逾期不受理)	上網登錄報名表取得繳費帳號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審查資料上傳 (依學系/組規定辦理)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應試號碼查詢及列印、試場查詢 https://adms.tku.edu.tw/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
面 試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
榜單公告	https://adms.tku.edu.tw/ →榜單資訊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成績單寄發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正取生入學登記 (採線上報到)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29 日 止(星期二)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採線上報到)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總機：淡水校園(02)2621-5656

※報名、考試、放榜等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513、2016、2208、3442、3532、3529)

※報到、備取遞補、入學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2203、2210、2366、2367、2368、2372、2907)

※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 2395、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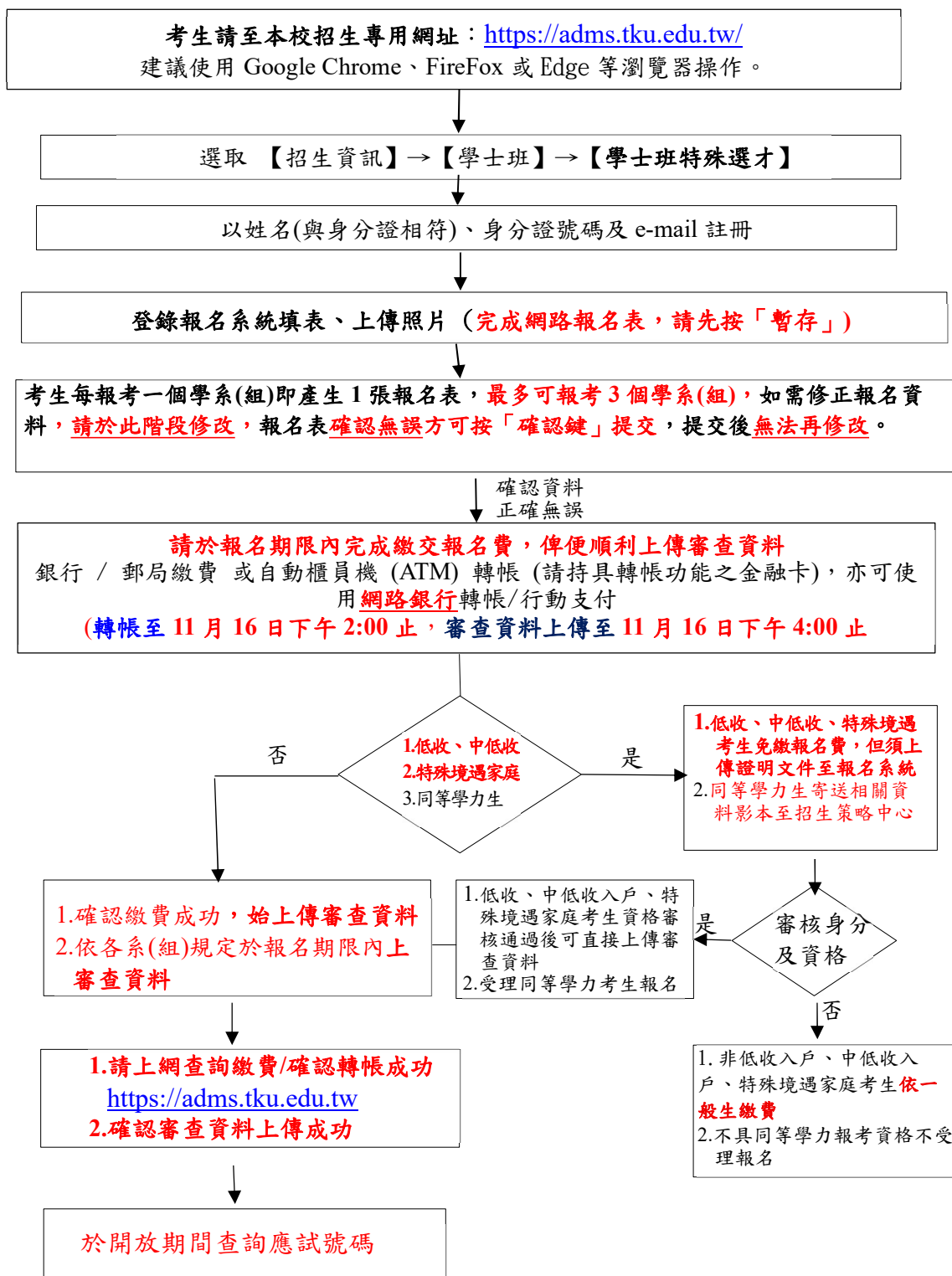
※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註：本校有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可逕至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查詢。

(<https://scholarship.in.tku.edu.tw/>)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期限：**1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至 11 月 16 日中午 12:00 截止**



(一)輸入姓名若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 5)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二)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該表；考生請重新填表，再以系統新賦予之帳號轉帳繳費即可。

(三)上傳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類型，依網頁公告為主。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附錄1）。
- 二、招生學系訂定之可資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專長、潛力、競賽得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條件。

註：

(一)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1、「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 2、「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
- 3、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科學園區管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班級等。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 (2)「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括「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 A. **考生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以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 B. **考生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 C. **已畢業者**，應提供「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書」(含就學軌跡)。
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4)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 a.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b.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4、「新住民及其子女」：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
 -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9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20063929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5、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附錄3「境外學歷(力)切結書」，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6、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於報名期間須繳交相關歸化證明文件，及放棄原有國籍證明文件；若報名期間尚未取得放棄國籍證明文件，須填寫附錄4「放棄原有國籍切結書」。

7、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惟至多報考3個學系(組)**。若考生同時錄取2個以上者，**僅能擇1個學系(組)報到及註冊入學。**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修業年限：各學系修業年限除建築系為5年外，餘均為4年。
- 二、上課地點：本校淡水校園(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三、日間學制學生除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條件外，均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及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全英語班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再審核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考生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三、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報名學系(組)規定書面審查者，須於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上傳審查資料**。報名時須上傳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照片檔案為jpg.格式，大小請勿超過1MB。
- (二)**報名網址：<https://adms.tku.edu.tw/> 點選「學士班」→「學士班特殊選才」**。考生每報考一個學系(組)即產生1張報名表，**最多可報考3個系(組)**。報名表**確認無誤即可提交，提交後無法修改**。若有疑義，請來電詢問。電話：(02)26215656 轉2513、3529、2208、2016、3442。

四、報名費：新台幣1,100元整。

- (一)**繳交報名費期間：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止。**
- (二)繳費方式：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於報名期限內考生可持具轉帳功能金融

卡至各金融機構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轉帳繳費(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亦可使用行動支付。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2。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報名費全免優待，**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本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定額住宿費，相關費用補助請詳附錄8、9。**

(四) **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若登錄資料有誤，可於提交報名表前重新編輯。**

(五) **務必查詢報名費繳交成功：請於匯款後次日或轉帳繳費後30分鐘，至招生系統<https://adms.tku.edu.tw/>查詢報名費繳交是否成功。報名期限截止，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考生請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紀錄。**

(六) 報名費退費：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前，填妥附錄7「退費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513、2016、2208、3529、3442。

3、如經審查通過後，所繳報名費用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若以行動支付繳交報名費者，另再**依規定扣2%手續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五、報名應備資料：

(一) **報名表：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缺件者不受理報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第6、9條報考者，證明文件須於115年10月27日前繳交，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資格後，始得同意報考。**

(二) **報名上傳資料**

上傳資料及說明	
項目	內容說明
照片(必傳)	上傳個人照片「數位相片檔」。照片若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須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上傳資格審查資料	1. <u>身分證正面</u> 、 <u>護照</u> 或 <u>歸化證明文件</u> (三擇一)(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必繳) (1)高中(職)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 11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傳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學歷考生； 4.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直接上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u>
上傳審查資料	各學系(組)指定繳交之資料： <u>請依報考學系(組)規定，分項製作成電子檔再逐一上傳(單一檔案限制 10MB 以下；檔案支援格式：PDF、JPEG、PNG、GIF；若原始資料為紙本，歷年成績單，請以正本掃描上傳)，上傳方式詳「報名流程」。</u> 若相關書審資料無法上傳(如：出版品、作品集)，請於 期限內逕寄報考學系，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士班特殊選才 000 考生書審資料」。

(三)其他資料(**無則免繳**)

1.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相關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2. 造字申請表。(附錄 5)
3.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錄 6)

※報名資料一概不與退還。

六、應試號碼查詢與列印

- (一)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應試號碼、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齊證明文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註：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應試號碼，**有應試號碼即可參加面試**。各學系(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 (二)12 月 2 日起至考試當天，**開放考生網頁** (<https://adms.tku.edu.tw/>) **查詢並自行列印應試號碼**，本校不另行寄發。**考試當天憑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應試。

七、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 (二)考試地點：本校淡水校園(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試場分配表於考前 3 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特殊選才

→試場公告。

八、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而權益受損。
- (二)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及上傳審查資料**。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四)符合簡章分則中各學系(組)規定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勾選下列**特殊選才**報名身分，包括：
- 1、一般生
 -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4、新住民及其子女
 - 5、境外臺生
 - 6、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 7、持境外學歷且同時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五)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且同時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以及特殊才能考生，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報名學系(組)要求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再上傳。	115/11/16	上傳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115/11/16	上傳
3	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	1.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經濟弱勢學生報名退費申請表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115/11/16	上傳
4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經濟弱勢學生報名退費申請表 2. 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5/11/16	上傳
5	實驗教育學生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本校依國教署核定之名單據以認定，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 學生證 ，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 學歷證件 ，並請提供就讀該班之修課計畫等相關佐證資料。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取得高	115/11/16	上傳

		中學校學籍者或自學學生)： (1)需繳交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中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歷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6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考生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錄 3) 2. 學歷證件 3. 歷年成績單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15/11/16	上傳
7	持大陸學歷考生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錄 3) 2. 學歷證件 3. 歷年成績單 ※教育部備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弟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115/11/16	上傳
8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	1.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 2. 放棄原有國籍證明文件。 ※若報名期間尚未取得放棄證明，需填寫切結書(附錄 4)	115/11/16	上傳

(六)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 考生於面試期間若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因航班停飛導致無法返臺面試者或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三天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有關視訊面試規範、切結書、申請表，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頁。

肆、招生系別、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招生學系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在資訊應用、資料整理與分析、AI 工具運用或圖書資訊服務等方面具優異表現，例如競賽獲獎、專題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等。 2. 曾就讀人文社會班、資訊班、實驗教育體系或國際學校，具跨領域學習經歷者。 3. 經濟弱勢但具備資訊應用或圖書資訊服務潛能之學生。 4. 其他展現高度自學力、實作能力或 AI 應用潛能之學生，例如自學程式、網站或 App 開發、運用 AI 製作作品等。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如資訊應用、資料分析、AI 工具運用或數位內容製作等優異作品、競賽成果或活動參與之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學習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擔任幹部、語文能力檢定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www.dils.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335 電郵信箱： tab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在數位創作、傳播媒體、社會觀察、科技應用等方面具優異表現，並具競賽獲獎、專題製作成果或證照等。 2. 曾就讀美術班、人文社會班、資訊班、實驗教育體系或國際學校，具跨文化學習經歷。 3. 經濟弱勢但具備藝術或數位創作潛能之學生。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競賽成果、參加活動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大學四年學習計畫)。 4. 其他審查有利資料:(如作品集、語言檢定成績、自媒體頻道經營成果、開發應用案例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 址：http://www.ic.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266 電郵信箱：ictkutw@gmail.com		

招生學系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全國高中數學類(相關)小論文或閱讀心得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校內外科學社團或中研院或各大學科學相關營隊，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國際或國家級數學相關科學競賽；國際(內)高中級別數學能力檢定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6.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學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7. 具數學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9. 其他能展現數學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參加活動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大學四年學習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數學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5.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math.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02 電郵信箱： tsn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全國高中物理類(相關)小論文或閱讀心得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校內外科學社團或中研院或各大學科學相關營隊，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國際或國家級物理相關科學競賽；國際(內)高中級別數理能力檢定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6.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7. 具物理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或成果，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9. 其他能展現物理或自然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phys.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78 電郵信箱： phys@mail.tku.edu.tw		

招生學系	化學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全國高中化學類(相關)小論文或閱讀心得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校內外科學社團或中研院或各大學科學相關營隊，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國際或國家級化學相關科學競賽；國際(內)高中級別化學能力檢定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6.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化學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7. 具化學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化學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9. 其他能展現化學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參加活動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大學四年學習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化學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5.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chemistry.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31 電郵信箱： chem@mail.tku.edu.tw		

招生學系	建築學系	招生名額	8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具備特殊工藝技術：木工、金工、玻璃、陶藝、紙藝、皮革、三維列印…等能力者。 2.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或學校美術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相關競賽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 5.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美術或工藝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6. 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60% 4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arch.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620 電郵信箱： tea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或高職，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4. 具本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者，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參與科學營隊或報考證照，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c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71 電郵信箱： tec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全國性化學、化工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4. 具化學、化工等相關領域之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6. 具本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7.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化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 其他能展現化學工程或材料工程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ch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614 電郵信箱： ted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7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資通訊、通訊、資訊、電機、控制、機器人、數理、電子類、資訊科學類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 6. 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程式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7. 高中在學期間參加與數理、資訊或邏輯思辯能力相關社團（例如數學、資訊、辯論或棋藝等相關社團）之重要幹部，表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 具電機、電子等相關領域之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9. 具本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電腦研習、網路與硬體、軟體、创客與遊戲、機器人、微控制、軟硬體）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10.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11. 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符合 1 至 11 項其中一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ee.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575、2615 電郵信箱： tet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資訊、數理或科技競賽獲獎。 2. 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成績加總共 4 級分以上。 3. 曾參加公開專案開發、開源程式設計、有開放平台作品展示（如 GitHub、個人網站）。 4. 提交個人程式作品（附 GitHub 連結）。 5. 其他足以展現資訊潛力與國際學習意願之資料與證明。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表現證明（如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證明、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成績、專案報告、技術作品、平台連結、GitHub 公開專案或個人程式作品連結等） 3.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成長歷程、學習動機、對資訊領域之興趣，與專業課程學習規劃）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經歷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csie.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616 電郵信箱： tei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申請人需具備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如 TOEFL iBT55、IELTS 5.0、TOEIC(聽與讀)550、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且符合下所列資格之一且符合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資訊、數理或科技競賽獲獎。 2. 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成績均達 2 級分以上。 3. 曾參加公開專案開發、開源程式設計、有開放平台作品展示（如 GitHub、個人網站）。 4. 提交個人程式作品（附 GitHub 連結）。 5. 其他足以展現資訊潛力與國際學習意願之資料與證明。		
指定繳交資料	1. 英語語言文能力證明。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特殊表現證明（如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證明、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成績、專案報告、技術作品、平台連結、GitHub 公開專案或個人程式作品連結等）。 4.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成長歷程、學習動機、對資訊領域之興趣，與專業課程學習規劃）。 *(可用中文或英文)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學習經驗、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經歷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1. 面試採中文或英語面試。 2.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3. 各學系全英語班(組)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www.csie.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616 電郵信箱： tei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全國性商管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具本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商管類或服務類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曾參與跨文化交流活動、國際志工或國際交流等具國際背景經驗者。 4. 能展現商管領域或語言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語文能力檢定)。 3. 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特殊表現、未來規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明、證照、特殊專長、工讀實習經歷或其他各類獎狀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40% 6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dib.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626 電郵信箱： tbfxm@mail.tku.edu.tw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各項競賽獲獎或取得證照者。 2. 具本系領域之獨特才能或人格特質，如擔任各類社團之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符合經濟不利條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且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其他能展現財金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國內外相關證照、班級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3. 面試 4.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bf.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92 電郵信箱： tlb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全國性商管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語言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3. 具本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商管類或服務類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能獨立作業且能展現特殊能力 6. 其他能展現商管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60% 4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www.econ.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65 電郵信箱： tly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各項競賽獲獎或取得證照者。 2. 具本系領域之獨特才能或人格特質，例如擔任各類社團之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符合經濟不利條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且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其他能展現企管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特殊表現、未來規劃)。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明、證照、特殊專長、工讀實習經歷或其他各類獎狀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40% 6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ba.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623 電郵信箱： tlc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與商業、會計、財務分析或資料科學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2. 取得會計、財務或資訊分析相關證照（如會計丙級、記帳士、ERP、資料分析證照等）。 3. 曾參與商管、投資理財、創業或永續發展相關社團並擔任幹部，具領導或專題成果者。 4.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且學習表現優良，具學習動機與發展潛力者。 5. 其他可展現會計專業、財務分析、ESG 或商業決策能力之佐證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特殊表現、未來規劃)。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明、證照、特殊專長、工讀實習經歷或其他各類獎狀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40% 6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 址：https://www.acc.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589 電郵信箱：tla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資訊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取得資訊技術（如 APCS、程式能力檢定）、資安或商管領域相關證照或具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認證者。 3. 能提供獨立開發之軟體、APP、網站、遊戲、數據分析報告，且能提供具體成果演示與說明者。 4. 他能證明其具備資訊管理跨域能力（如：商管及資訊技術）之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特殊表現、未來規劃)。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明、證照、特殊專長、工讀實習經歷或其他各類獎狀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40% 6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im.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645 電郵信箱： tlm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運輸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各項競賽獲獎或取得證照者。 2. 具本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商管類、運輸類或服務類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3.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其他能展現運輸管理相關領域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40% 60%	115年12月6日(日) 面試(上午9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www.tm.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97 電郵信箱： tlt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招生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2. 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通過英法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 DELF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3. 參加高中職校內或校際外語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通過英法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 DELF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4.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通過英法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 DELF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5. 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成果作品[須拍照或掃描編輯成紙本]...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60% 4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338、2339 電郵信箱： tfo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招生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2. 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通過英、德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 Test DaF)、FLPT、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3. 參加高中職校內或校際外語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通過英、德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 Test DaF)、FLPT、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4.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通過英、德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 Test DaF)、FLPT、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5. 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成果作品 [須拍照或掃描編輯成紙本]…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60% 4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 址：http://www.tfox.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333 電郵信箱：tfo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縣市級、高中職外語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在官方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獲得優異成績者。 3.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具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特殊表現證明者，如自學俄文、長期關注國際議題等等。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60% 4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 面試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tfox.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711 電郵信箱： tfo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海外成長經驗 2. 通過英語檢定達下列標準(擇一即可，需檢附證明)： 1) IELTS：5.5 分以上。 2) 多益測驗(TOEIC)：78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 4) 劍橋英語認證(General and higher education)：中高級/B2 First。 5)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160 以上。 6) 托福(TOEFL)：紙筆(ITP)457 及以上；網路(iBT)42 以上。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筆試總分達 150 以上，且口試 S-2 以上。 3. 曾參與國際志工、國際夏令營或其他具國際交流經驗者 4. 具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特殊表現證明者，如長期關注國際議題等等。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英語能力檢定(例如：CEFR B1 級以上成績證明等相關英語能力檢定)。 3. 特殊表現證明(例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者，或曾參與跨文化交流活動或擔任國際志工等具國際交流背景經驗者)。 4. 自傳(包含海外成長歷程、學習動機、對觀光休憩餐旅之興趣與專長發展目標)。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英語以外之語種能力證明、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經歷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能力檢定成績。 2. 面試。 3. 特殊表現證明。 4. 自傳。 5.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備註	1. 本系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包含 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2.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3. 本系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www.itm.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3661 電郵信箱： trb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教育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9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媒體製作/科技應用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高中職校內媒體製作/科技應用競賽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資訊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4.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獲相關專利、證照、或擔任相關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其他能展現數位媒體實作與科技應用能力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媒體製作與科技應用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40% 6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et.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35 電郵信箱： tdt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各種教育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專題、自主學習與實作成果作品，具有教育與社會科學創新潛力 2.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教育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專題、自主學習與實作之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就讀實驗教育學校或境外台商子女、或國際學校，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4.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媒體製作與科技應用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0% 50%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 自傳		
備註	無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edfd.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3001 電郵信箱： tdjx@oa.tku.edu.tw		

伍、評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一) 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該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面試成績係以該系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該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考生成績總分為書面審查成績與面試成績之總和。

(二)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原則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學系分則規定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 本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三)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三、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網頁：

招生資訊(<https://adms.tku.edu.tw/>)→榜單資訊。

三、錄取通知以限時信函寄發至通訊地址。

四、考生可於報名網站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採線上申請，並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線上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書審。

三、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保管以 1 年為限。

捌、入學登記、遞補、放棄入學資格

一、**不得重複報到**：特殊選才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一)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

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三、正取生：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止將**附錄10「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淡江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線上報到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in.tku.edu.tw/e16unc>。**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
- (二)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s.tku.edu.tw/>→最新消息(或招生資訊→學士班→學士班特殊選才→遞補名單)，並另以E-mail或手機簡訊通知，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
- (三)備取生請於本校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將**附錄10「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淡江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線上報到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in.tku.edu.tw/e15unc>。**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四)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116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4:00前。**

五、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附錄11「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16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以**傳真或E-MAIL**通知並以電話確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電話:02-26215656#2210；傳真:02-26209509；e-mail信箱: athx@oa.tku.edu.tw)。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6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七、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玖、註冊入學

- 一、自116年7月20日起即可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116學年度行事曆，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 二、本校於116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考生應依本校學士學位班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職)之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分機：2203、2210、2366、2367、2368、2732、2907查詢。
- 三、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四、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五、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錄取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六、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02)2621-5656 轉分機 2203、2210、2366、2367、2368、2732、2907；畢業條件、學分抵免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問題，轉分機 2309、2360、2361、2528、2734；查詢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網頁點選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相關法規。

七、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12。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116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5 學年度資料供參考。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 3793、3794）。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院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事 務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AI 創智學院
學制								
日間 學制 學士 班	一 般 生	學費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雜費	7,880	7,880	7,880	8,590	13,460	13.920
註 1：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其他費用請至財務處網頁 <https://www.finance.tku.edu.tw> 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二、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如認為招生試務有不當情事，並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自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繕具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證據，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或逾期提出者，均不受理。
- 二、校級招生委員會接獲申訴後，應即時交付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展開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或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正調查。
- 三、申訴處理結果以校級招生委員會函復或送達評議書為準。同一事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申訴人對評議結果仍有不服，學校應於送達時一併告知其後續之行政救濟程序。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附錄 2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 提款機轉帳(需手續費)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輸入轉入金額「**1,100**」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 銀行臨櫃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 xx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4)填寫繳費金額「**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填寫繳費金額「**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 行動支付

Line Pay、悠遊付、街口支付、全支付(請依報名系統上之說明，線上掃描 QR Code 繳費；惟日後若有**退費需求**，**依規定扣 2%手續費**)

二、注意事項

-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
-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s://adms.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可依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進行：繳費查詢。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 學校 學歷（力）證件】，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或不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A.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B.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此致

淡江大學

立書人 / 日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錄 4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放棄原有國籍切結書

※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考生用

依據國籍法規定，本人應自許可歸化之日起，於報到註冊前提供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日後若未依規定於註冊前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淡江大學

立書人 / 日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錄 5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 轉分機 2513、2016、2208、3529。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錄 6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應試號碼： (承辦人填寫)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身心障 礙類別				障礙等級	行動電話：
特 殊 需 求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小 組 審 定 結 果
	考試科目：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_____ 主 任：_____ 秘 書：_____ 教務長：_____

備註：

-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以憑辦理。
- 四、提出申請者，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轉 251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附錄 7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聯絡方式	(日) E-mail :		(夜)	(手機)	
退費理由	請務必勾選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				
退費方式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戶名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備註	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前 e-mail(joinus@tku.edu.tw)或傳真至 (02) 2620-950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13、2016、2208、3442、3529】。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所繳報名費用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若以行動支付繳交報名費者，另再依規定扣 2%手續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附錄 8

淡江大學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弱勢學生招生考試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二、補助應試交通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標準廂）、輪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三) 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 (四) 申請辦法：
 - 1、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2、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三、補助定額住宿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 1,500 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限戶籍地新竹(含)或宜蘭(含)以南之考生申請。
- (三) 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 (四) 申請辦法：
 - 1、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2、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 元全額補助；高於 1,500 元，以 1,500 元為補助上限。
 - 3、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買受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附錄 9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濟弱勢 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組）學位 學程、所名稱		聯絡方式	(日) (Email)	(夜)	(手機)
入帳帳號 1.以正楷書寫正確 2.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 封面影本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_____銀行（代碼：_____）		帳號	
		_____分行（代碼：_____）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憑證	
		飛機 ☐ 火車 ☐ 高鐵 ☐ 輪船 ☐ 客運 ☐	起訖地點：_____	共_____元	共_____張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捷運、公車 ☐	☐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共 130 元	毋須提供	
			☐ 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捷運站	共_____元		
合計		共_____憑證，共_____元				

補助說明

憑證黏貼處

依淡江大學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項 目	說明
交通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住宿費	每人補助上限 1,500 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注意事項	1.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2.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買受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淡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 月上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錄取學系		應試號碼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本人參加 貴校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經錄取，本人 ☐ 願意註冊入學，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完成註冊手續。 ☐ 放棄錄取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請選擇其中一項勾選，若有塗改請於修正處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或獲得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此入學登記意願表並經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線上報到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in.tku.edu.tw/e16unc>。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或放棄，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簡章附錄 11「116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6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並以電話確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電話:02-26215656#2210；傳真:02-26209509；E-MAIL 信箱: athx@oa.tku.edu.tw)，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附錄 11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學系			應試號碼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因_____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116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6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並以電話確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電話:02-26215656#2210；傳真:02-26209509；E-MAIL 信箱: athx@oa.tku.edu.tw），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二、本校接獲聲明書後，一律以 E-mail 或電話回復確認受理放棄入學資格，不再另函通知。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淡江大學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成年，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試務之相關（036）存款與匯款、（134）試務（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之居留證、（C038）職業、（C039）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務專長、（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雇用經過、（C063）離職經過、（C064）工作經驗、（C072）受訓紀錄、（C093）財務交易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另需提供（C057）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及（C111）健康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資料、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88.12.15 8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88.12.30 台(88)高(一)字第 88163636 號函備查
95.10.20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7 號函公布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60 號函公布
114.05.27.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9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6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試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袋

報考系(組)：_____系_____組（務必填寫正確）

報考人姓名：_____

住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限時掛號
郵 寄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請勾選**：除以下資料需郵寄外，其餘審查資料仍須上傳至報名網站

☐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成果作品等(檔案太大，無法上傳)

一、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二、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 6、9 條**報考者，證明文件於**115 年 10 月 27 日**前繳交。

三、**115 年 11 月 16 日前**，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外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